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垒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董事刘俊君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刘俊君先生拟直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三垒股份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人：刘俊君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2、增持原因：为加快履行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增持义务，根据《收购协议》关于增持义务人购买公司股票并锁定的相关约定及增持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3、增持计划：根据协议的约定，刘俊君先生等全部增持义务人应当自取得第二部分交易价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期限”），（该等期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 30%（“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增持义务”）。全部增持义务人（刘俊君先生及其他交易对手方）以及天津迈格理购买公司股票价款（包括已完成的增持价款）合计不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 30%。

4、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资金来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款

6、实施期限：自告知函送达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之前。

二、增持的合规性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目前，刘俊君及其他增持义务人通过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75,251 股。

4、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刘俊君先生提交的告知函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